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后勤〔2020〕13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各设区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确保我院生活垃圾分类稳步推进，现制订我院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一、学校垃圾分类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是学校垃圾分类责任人，负责学校垃圾分类的部署、协调等工作；后勤保卫处负责人是垃圾分类主管，负责学校垃圾分类的具体开展、监督等工作。

二、全体师生员工及驻校单位人员，应熟知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后勤保卫处至少每学期组织一次全员垃圾分类培训，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保洁人员垃圾分类培训，每月

通过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掌握师生员工及驻校单位人员知晓垃圾分类、参与垃圾分类情况。

三、各部门、各辅导员及驻校单位负责为本单位（宿舍）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对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应指导、监督本单位师生员工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低碳生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进行分类投放垃圾。

四、全体师生员工及驻校单位人员应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低碳生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分类投放垃圾，严禁混合投放。

五、后勤保卫处负责每天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投放垃圾情况及保洁人员分类收集垃圾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要求分类投放和收集的部门，指导其改正。

六、后勤保卫处负责每周对单位分类投放情况及保洁人员分类收集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要求分类投放和收集的部门、人员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

七、后勤保卫处负责每天对学校各类垃圾（包括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的清运、流向进行登记。

八、按照属地街镇的部署开展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接受属地街镇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0年12月11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